



Distr.  
GENERAL

A/53/502/Add.1  
13 November 1998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五十三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19

人力资源管理

《工作人员细则》修正案

秘书长的报告

增编

1. 在目前按照大会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51/226 号决议第二节第 7 段的要求简化规则和程序的过程中发现,除了 1998 年 10 月 15 日 A/53/502 号文件中所报的修正案外,《工作人员细则》还需要其他的修正案。

2. 本增编所载各项修正案将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

3. 各项修正案全文载于正下面的附件。

A. 100 号编

4. 细则 107.4(领取回程交通费权利的丧失)业经修正,将回程旅行的启程时限从离职日期后六个月延长到两年。

5. 细则 107.28(非随身行李运费或迁移费权利的丧失)业经修正,将开始交运或迁移的时限从分别为离职后六个月和一年延长到两年。

B. 200 号编

6. 细则 207.24(旅费和非随身行李运费权利的丧失)业经修正,将回程旅行启程和交运行李的时限从离职后六个月延长到两年。

98-35383 (c) 161198 161198

附件

《工作人员细则》补充修正案

A. 100 号编

第七章

旅费和迁移费

细则 107.4

领取回程交通费权利的丧失

(a) [无改动]

(b) 如在离职日期以后两年内尚未启程,则领取回程旅费的权利即告终止。但如依照细则 104.10 (d)款规定,夫妻两人都是工作人员,而且先离职的一人有权领取回程旅费,则其权利应到另一人离职日期以后两年才终止。

细则 107.28

非随身行李运费或迁移费权利的丧失

(a) [无改动]

(b) [无改动]

(c) 如在离职日期以后两年内尚未开始交运非随身行李或迁移,则离职时按照细则 107.21 (h)款和(i)款规定领取非随身行李运费和按照细则 107.27 规定领取迁移费的权利,即告丧失。但如依照细则 104.10 (d)款规定,夫妻两人都是工作人员,而且先离职的一人有权领取非随身行李运费或迁移费,则其权利应到另一人离职日期以后两年才终止。

B. 200 号编

第七章

旅费和迁移费

细则 207.24

旅费和非随身行李运费权利的丧失

(a) [无改动]

(b) [无改动]

(c) 如在离职日期以后两年内尚未启程或开始交运,则领取回程旅费或非随身行李运费的权利即告终止。但如依照细则 204.7 规定,夫妻两人都为联合国所雇用,而且先离职的一人有权领取回程旅费或非随身行李运费,则其权利应到另一人离职日期以后两年才终止。

(d) [无改动]

(e) [无改动]

-----